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伙食退費辦法

107年9月21日午餐伙食供應委員會討論修訂

108年2月20日午餐伙食供應委員會討論修訂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」相關規定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參加本校公辦民營廚房伙食之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
三、公辦民營廚房伙食收費標準如下：

早餐 40 元，午餐 52 元，晚餐 52 元。

四、餐費繳費後申請退費，其退費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退費金額：

退費金額早餐每餐 40 元，午餐每餐 52 元，晚餐每餐 52 元。

2. 退費條件：

(1) 個人退費申請，個人因病請假、喪假、事假或休假，請假連續超過上課日 3 天以上及公假（例如：參加校外比賽）1 天以上得申請退費，病假及喪假採當日提出申請，事假、休假或公假須於 2 週前提出申請，事後不予以退費。

(2) 個別班級校外活動，於 2 週前提出申請，並附上校外活動申請表或簽。

(3) 個人因退宿、轉學、改帶親子便當等因素於週三前(含)提出申請，於下週一開始退費，週四後(含)提出申請，於下下週開始退費。

(4) 校內班級活動（例如烹飪課程、餐會、慶功宴、同樂會、烤肉野炊...等提供飲食之課程或活動），於 2 週前提出申請，事後不予以退費。

五、本辦法經午餐伙食委員會及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長：

校長陳棟遠